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书复〔2023〕2号

关于《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项目核准批复、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闽海路东，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00万元。为接收处理俐马（南通）纺织基地项目废水以及海门港新区新增的生活污水，满足后续污水量处理需求，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拟

在现有 1 万 m^3/d 的基础上，新建 2 万 m^3/d 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包括中间提升泵房）、3 万 m^3/d V 型滤池、污泥池以及事故池；对现状污水厂处理设施（1 万 m^3/d ）进行设备扩容改造，包括现状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等设备扩容改造满足 3 万 m^3/d 运行规模；对现状构筑物部分运行老化的设备进行同步更换，最终达到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以厂界外 200m 范围，各污水提升泵站外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生产废水处理方案。项目生活污水、药剂配置废水、初期雨水、生物除臭废水与污水厂处理废水经有效处理部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俐马（南通）纺织基地项目，其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纵三河。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于危险废物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脱水污泥在鉴定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视鉴定结果再进行相应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你公司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项目正式运行前你单位须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
